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況

本公司是一間以天然和有機成份生產化妝品及護理產品的全球性企業，扎根普羅旺斯。我們致力以L'Occitane品牌，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本公司利用主要來自普羅旺斯一帶的天然有機成份，設計、生產並營銷種類繁多的化妝品及護理產品。本公司的L'Occitane產品包括：

- 身體護理：包括潤膚露及潤膚霜、磨砂膏及防曬乳霜。
- 面部護理：包括面霜及護膚產品、潔面乳、面膜、磨砂、防曬乳霜及潤唇膏。
- 香水：包括淡香氛及香氛。
- 頭髮護理：包括洗髮水及護髮素。
- 沐浴產品：包括香皂、沐浴啫喱、泡泡浴產品及男女士止汗劑。
- 男士系列：包括剃鬚膏、鬚後潤膚露、面霜及淡香氛。
- 家居香氛：包括家用香水和香味蠟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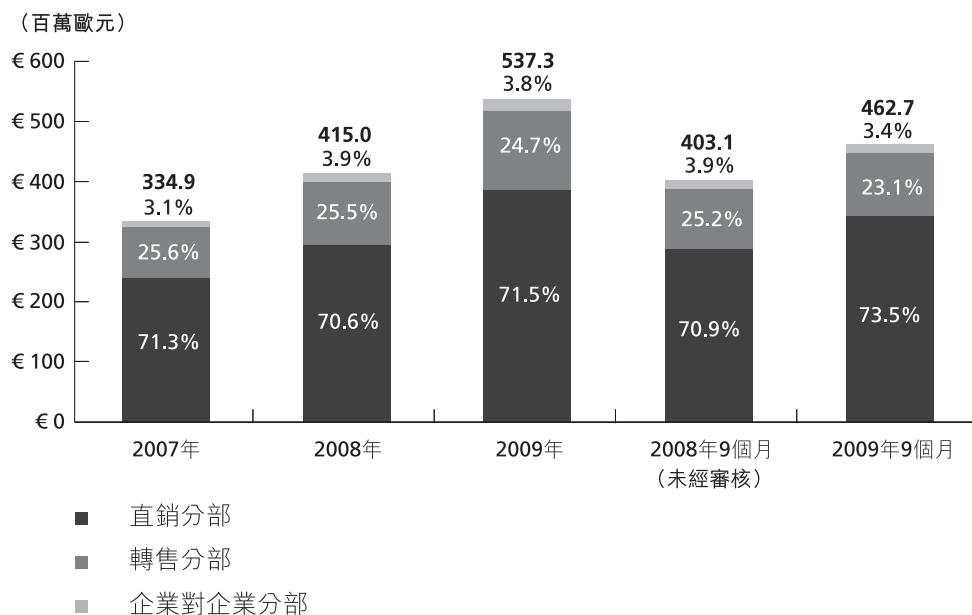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創辦人Olivier Baussan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創立L'Occitane品牌並推出首個產品系列，目前擔任本公司創意顧問一職。於一九七八年，Baussan先生在普羅旺斯開設首間L'Occitane店。Reinold Geig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正式控制了本公司的業務，在他的領導之下，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一直大幅增長，目前L'Occitane的產品銷往全球80多個國家，專售L'Occitane產品的零售點共逾1,500處，均以統一的L'Occitane設計裝潢。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的L'Occitane零售點中，包括本公司自營L'Occitane店753間、第三方分銷商經營店470間及機場及免稅店客戶經營店294間。按銷售額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三大市場為日本、美國及法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373億歐元及4.627億歐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5,840萬歐元及6,640萬歐元。

概 要

我們致力開發含豐富天然成份及精華油的優質產品，而本公司的研發設施與政策以達到此目標為己任。我們相信，L'Occitane 產品吸引之處之一在於本公司產品的質素及使用來源可靠的天然成份。

我們的產品幾乎全部是自行開發，並在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自設的生產工廠生產大部份產品。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分部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直銷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自營L'Occitane店(即本公司直接管理及經營的L'Occitane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自設網上購物網站、郵購、水療中心及咖啡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直銷分部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73.5%。同期本公司的銷售額約23.1%來自轉售分部，轉售分部包括銷售本公司產品予轉售商，包括非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場所，例如分銷商、批發商、機場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及家居購物電視網絡。此分部亦包括企業客戶的產品銷售額，這些企業客戶將產品用作給予其僱員或客戶等的贈品。其餘的銷售額則來自企業對企業分部，此乃包括向中介機構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譬如酒店及航空公司採購本公司產品免費提供給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銷售淨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7%。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直銷分部、轉售分部及企業對企業分部的銷售額比重：



L'Occitane品牌現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但我們另有兩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Melvita及Le Couvent des Minimes。Melvita是法國有機及個人護理市場的領先品牌，我們已開始將其推向國際，把握天然化妝品市場中有機分部急增所帶來的契機。Le Couvent des

Minimes的護理產品以天然成份製造，種類精良，主要在法國多品牌的香水店分銷，有助我們覆蓋更廣的天然化妝品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Melvita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分別為3.6%及3.3%，而Le Couvent des Minimes於同期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0.4%。儘管兩個品牌目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重不高，我們現時亦視自己為單一品牌的公司，主要以L'Occitane品牌進行營銷，但我們計劃發展該兩個品牌以及將來可能收購或創立的任何其他品牌，提升它們在品牌組合的比重。

競爭優勢

- 全球性品牌，扎根普羅旺斯；
- 一體化營商模式促進具效率的產品組合，加快營銷步伐，生產優質產品；
- 以來源可靠和尊重環境的成份製造優質產品；
- 位處黃金地段的自營L'Occitane店織成強大的銷售網絡，而其他補充性分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 銷售網絡廣遍全球，以盈利為主導及以受控制的速度增長；
- 向終端客戶實施高效的直接營銷策略，累積忠誠客戶群；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業富經驗，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

營商策略

- 通過規則的以盈利為主導的自營店鋪網絡擴充計劃，將L'Occitane品牌拓展至高增長的新興市場及L'Occitane品牌之業務仍未成熟的已發展市場；
- 為未來增長提升、保護及維持L'Occitane獨特的品牌形象並管理產品組合；
- 繼續開發質量上乘的權威產品及傳統成份的創新應用，尤其著重面部護理產品；
- 積極建立客戶資料庫，加強客戶忠誠計劃，從而強化有效的客戶直接營銷工作；及
- 將新購入的Melvita品牌推向國際以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通過日後建立以獨特性著稱的其他補充品牌，把握具潛力的有機市場契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全球化妝品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下列為風險因素一覽表：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主要倚重一個品牌，即L'Occitane品牌。倘本公司未能充分或成功保護L'Occitane品牌並加以推廣，或倘我們牽涉產品責任申索，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銷售額下降及／或行政成本上升。
- 我們在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自設的生產工廠自行開發絕大部份產品並生產大部份產品。倘我們的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生產工廠因爆炸、火災或其他中斷等事項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損害或損毀，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擴充初期及過渡期內或會遭遇困難，尤其是在我們尚未站穩陣腳的發展中國家。此外，我們可能在識別適合收購的目標或把所收購業務併入我們的經營業務方面遇到困難。再者，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包括我們新近收購的品牌Melvita的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市場競爭十分熾烈，競爭對手地位鞏固。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流向競爭對手及市場新晉企業，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適時預計或應對消費者需求及全球化妝品行業趨勢變動。
-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惟供應可能短缺，付運可能延誤。
- 產品受污染而引致產品責任的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來源國家的貨幣幣值兌換本公司呈報貨幣歐元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LOG及我們的附屬公司L'Occitane S.A.訂立了優先信貸融資協議，其由三項不同信貸融資組成。任何上述信貸融資倘出現任何違約，將自動觸發其他信貸融資自動違約，導致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即時到期支付。
- 倘出現訂購系統發生技術錯誤或付運延誤、未能以最佳條件儲存存貨等物流問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的成功及有效經營的能力在於我們能挽留住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招聘額外或替代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壯大或補足管理團隊。
- 我們的可比較店舖銷售額及季度財務表現可能因種種原因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滑。

與全球化妝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現有法律及法規變動及／或實施新法律、法規、限制及／或其他准入門檻可使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規則及／或限制擴充能力，或會拖慢我們的產品開發，局限增長及發展，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一個或多個產品銷售地的經濟長期放緩或新訂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銷售。
-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就此引發世界各地政府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
-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疾病的情況若未能受控，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我們及股份持有人或須遵守若干盧森堡稅務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尤其是有關股息派付及資本增益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往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與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息水平相若。本公司的派息能力視乎按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是否擁有充足的可供派儲備，而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亦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概 要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其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
- 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該地經濟以及全球及地方天然化妝品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 倘(i)我們的現有股東LOG出售任何股份，或(ii) LOG的現有股東出售LOG的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LOG在收購融資項下的違約或會導致LOG持有及被質押為收購融資的抵押品的股份被出售。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五個營業日才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概 要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銷售淨 額百分比 (千歐元)	(%)	(佔銷售淨 額百分比 (千歐元)	(%)	(佔銷售淨 額百分比 (千歐元)	(%)	(佔銷售淨 額百分比 (千歐元)	(%)	(佔銷售淨 額百分比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334,949	100.0	414,965	100.0	537,335	100.0	403,100	100.0	462,694	100.0
銷售成本	(63,802)	(19.0)	(78,601)	(18.9)	(105,550)	(19.6)	(81,150)	(20.1)	(87,626)	(18.9)
毛利	271,147	81.0	336,364	81.1	431,785	80.4	321,950	79.9	375,068	81.1
分銷開支	(149,256)	(44.6)	(180,221)	(43.4)	(239,906)	(44.6)	(176,481)	(43.8)	(197,647)	(42.7)
營銷開支	(37,144)	(11.1)	(44,658)	(10.8)	(59,434)	(11.1)	(48,081)	(11.9)	(44,450)	(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98)	(9.7)	(38,379)	(9.2)	(50,803)	(9.5)	(36,488)	(9.1)	(40,982)	(8.9)
與預期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的直接成本	—	—	—	—	(1,996)	(0.4)	(1,996)	(0.5)	—	—
銷售及出售資產收益/ (虧損)	(338)	(0.1)	30	—	844	0.2	737	0.2	1,752	0.4
經營溢利	52,111	15.6	73,136	17.6	80,490	15.0	59,641	14.8	93,741	20.3
財務成本	(4,535)	(1.4)	(970)	(0.2)	(5,856)	(1.1)	(4,336)	(1.1)	(2,787)	(0.6)
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 .	(2,137)	(0.6)	(7,029)	(1.7)	1,677	0.3	2,202	0.5	3,080	0.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114)	—	134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25	13.5	65,271	15.7	76,311	14.2	57,507	14.3	94,034	20.3
所得稅開支	(9,818)	(2.9)	(15,656)	(3.8)	(16,927)	(3.2)	(11,275)	(2.8)	(25,307)	(5.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溢利	35,507	10.6	49,615	12.0	59,384	11.1	46,232	11.5	68,727	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	—	(91)	—	—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35,507	10.6	49,524	11.9	59,384	11.1	46,232	11.5	68,727	14.9
以下各方應佔：										
權益持有人	33,157	9.9	47,898	11.5	58,383	10.9	45,275	11.2	66,377	14.3
少數股東權益	2,350	0.7	1,626	0.4	1,001	0.2	957	0.2	2,350	0.5
總計	35,507	10.6	49,524	11.9	59,384	11.1	46,232	11.5	68,727	14.9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7,028	51,729	69,350	71,556
商譽	31,749	35,334	78,510	83,477
無形資產淨值.....	16,464	18,629	37,414	39,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1,08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83	25,130	30,966	27,7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	36	33	38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7,882	10,856	17,181	16,852
非流動資產	<u>121,614</u>	<u>141,714</u>	<u>233,454</u>	<u>239,483</u>
存貨淨額.....	41,616	57,245	77,666	65,89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9,339	39,197	42,512	61,203
其他流動資產.....	10,145	17,124	23,608	21,088
衍生金融工具.....	210	43	2,644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16	39,073	27,279	88,323
流動資產	<u>137,226</u>	<u>152,682</u>	<u>173,709</u>	<u>236,980</u>
資產總值	<u><u>258,840</u></u>	<u><u>294,396</u></u>	<u><u>407,163</u></u>	<u><u>476,463</u></u>

概 要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8,185	38,232	38,232	38,232
額外實繳股本.....	49,995	49,995	49,995	49,329
其他儲備.....	(669)	(5,741)	(1,120)	(2,390)
保留盈利.....	52,722	69,765	98,148	132,525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40,233	152,251	185,255	217,696
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	2,049	2,989	2,004	2,692
總權益	<u>142,282</u>	<u>155,240</u>	<u>187,259</u>	<u>220,388</u>
借貨	27,185	9,452	75,137	60,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	781	5,851	5,699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5	1,189
其他財務負債.....	—	3,969	5,145	5,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8	5,720	8,681	8,649
非流動負債	<u>34,040</u>	<u>19,922</u>	<u>96,149</u>	<u>80,990</u>
應付貿易賬款.....	37,184	53,702	50,702	49,557
薪金、工資、相關社會項目及 其他稅務負債	13,435	14,478	19,608	29,034
流動所得稅負債.....	12,623	15,783	13,998	16,076
借貨	15,873	29,044	33,831	73,754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2,273	3,187	3,343
衍生金融工具.....	—	1,637	769	1,08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538	2,317	1,660	2,239
流動負債	<u>82,518</u>	<u>119,234</u>	<u>123,755</u>	<u>175,0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840</u>	<u>294,396</u>	<u>407,163</u>	<u>476,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08</u>	<u>33,448</u>	<u>49,954</u>	<u>61,8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322</u>	<u>175,162</u>	<u>283,408</u>	<u>301,378</u>

概 要

本集團借貸包括僅供LOG提取的優先貸款2.05億歐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淨額為1.95億歐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2,075萬歐元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款額為1.7425億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以質押100%股份為抵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前，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質押將予解除，且不會持有LOG股份的任何餘下抵押權益，以擔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千歐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7,869	51,138	56,332	27,556	99,0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650)	(32,378)	(100,103)	(91,790)	(27,93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399	(33,917)	36,949	74,538	(9,442)
匯率變動影響 ⁽¹⁾	937	(423)	(4,130)	(5,148)	(1,435)
已終止業務的現金及銀行 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	(91)	—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 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24,555	(15,671)	(10,952)	5,156	60,26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8,996	53,551	37,880	37,880	26,928
年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	53,551	37,880	26,928	43,036	87,197

⁽¹⁾ 匯率變動影響包括以下各項：按收市匯率換算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原按平均匯率換算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按收市匯率換算之匯率變動影響；及年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滙兌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47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9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上述金額已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動用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2.025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資金，用途主要包括：
 - 動用其中約65%作全球性開設新店之用。本公司的策略是繼續在全球各地增設零售店，特別是在我們預計對L'Occitane及Melvita產品的需求有增長國家，其中可能包括高增長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墨西哥)以及我們的

業務尚未成熟的國家(如日本、美國、英國、德國及韓國)。整體策略之目的是在未來五年增加合共約650間零售店。L'Occitane及Melvita品牌各自的新店數目將視乎各國天然及有機化妝品市場的發展速度而定。因此，兩個品牌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可能不同。我們估計未來五年，將動用其中約15%至25%的所得款項淨額作開設新Melvita店之用，約40%至50%則作開設新自營L'Occitane店之用，惟上述分配或視乎市況而有所調整；

- 動用其中約20%作擴展及改進位於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的生產工廠以及興建全新中央倉庫。擴展及改進生產工廠之目的，主要是使之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新ISO標準，同時有助提升生產質量及效率。興建新倉庫之目的主要是增加倉存能力。有關改良生產及興建新倉存設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一生產—本公司生產設施」及「業務一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各節；
- 動用其中約2.5%以拓展研發工作，繼續提升產品質量，應付客戶對優質且具效能產品日趨殷切的需求，尤其是面部護理分部；及
- 動用其中約2.5%以發展我們認為增長潛力頗高的網上購物及電子商貿渠道。

— 動用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447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業務—營商策略」一節所述，視市況及機遇而定，本公司其中一項營商策略為收購其認為合適的現有品牌。因此，我們將不時發掘投資的商機，惟目前尚未鎖定任何收購目標或潛在收購目標。我們日後如作出任何該等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營商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營商策略—將新購入的Melvita品牌推向國際以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進軍有機市場，並通過日後建立以獨特性著稱的其他補充品牌，把握具潛力的市場契機」一節。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將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投資於金融市場工具。

倘若發售價為12.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12.88港元至15.08港元之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52億港元。倘若發售價為1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12.88港元至15.08港元之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52億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12.88港元至15.0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22億港元。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47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溢利估計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溢利估計」所載，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應不少於7,380萬歐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就現有股東所持的普通股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3歐元，股息總額為8,000萬歐元，本公司利用按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1.358億歐元派付有關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該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25歐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006歐元、0.024歐元及0.024歐元。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其數額須遵守我們的組建文件及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如適用)。鑒於我們通過經營附屬公司在全球各地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規管該等附屬公司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此外，控股股東將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今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數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須遵守的任何限制契諾，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目前計劃派付年度股息，金額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起計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約20%。本公司將以歐元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但本公司將安排向香港股東居民以港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將透過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支付其他分派(如有)。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按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公司是否擁有充裕的可供分派儲備。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不同。進一步而言，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介乎10%至15%的稅率繳納盧森堡預扣稅，稅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文，股息預扣稅稅率或會降低。例如，按照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股東派付股息或可豁免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最少10%股本或向本公司出資最少120萬歐元的收購成本之公司(合作夥伴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股息總額之10%的預扣稅。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減免稅優惠，身為香港居民的若干股東須於本公司公佈派息的特定派息日期前若干時間內，向當地的本公司辦事處出示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地位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細則之修訂—13.分派資產／儲備」及「F.有關本公司股東的主要盧森堡稅務事宜概要」。

務請股東注意以下有關派付股息、股息預扣稅及相關徵稅條約優惠的程序。

下文概述本公司現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的有關支付股息預扣稅的若干有關資料及程序。有關程序日後如有重大變動，我們會盡快通過正式公告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法知會股東。另外，我們將於宣派股息時公佈有關程序之詳情。

總括而言，在符合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日後就特定股息付款刊發的有關公告所載程序的情況下，目前預期，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合資格就股息按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或以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持有股份之個人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收取已扣除預扣稅(按優惠稅率計算)之股息。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優惠之公

概 要

司及其他類別個人股東(不論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將需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

關於任何特定股息的支付，在相關股息記錄日期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將獲發扣除按下列股息預扣稅率計算稅款的每股股息。

股東類別	股息預扣稅率	根據現行徵稅條約獲減免股息預扣稅之股東就申請預扣稅退款應採取之行動
(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開立之戶口持有股份之個人及公司股東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本類別股東應直接為其本身向
(i) 個人或法人團體；	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減稅優惠的香港納稅居民股東，將需直接	盧森堡稅務機關申請發還其遭
(ii) 由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中持有股份之人士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	多扣的稅款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息預扣稅稅率	根據現行徵稅條約獲減免 股息預扣稅之股東就申請 預扣稅退款應採取之行動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是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個人股東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本公司 發出派付股息公告訂明的股息 派付日期前有關期限內向本公 司交付(1)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股份之證明；及(2)以下文 件(「 稅收居所文件 」)：
(i) 個人；	對於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 減稅優惠之香港居民股東，本公司將 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任何適用徵 稅條約條文按優惠預扣稅率扣減股息 預扣稅， 惟 須符合本公司不時規定的 有關程序	(i) 香港稅務局出具的居民地 位證書；及
(ii) 為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個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及		
(iii) 以其本身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持有 其股份	然而，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預扣按十 足預扣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例如我們 取得任何資料，其中可能顯示任何特 定股東可能不是香港納稅居民，或因 其他原因可能不合資格享有預扣稅優 惠	(ii) 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 稅收居所國家的改動之承 諾書，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下 次派付股息前(「 改動通知 」)
		在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之情況下，各名 股東均須交付稅收居所文件
		本類別各股東(及各聯名股東 (如適用))僅需在其首次有權獲 發股息時向本公司交付上列稅 收居所文件，除非其(或任何一 名聯名股東(如適用))向本公司 交付改動通知。倘若股東(或任 何一名聯名股東(如適用))已向 本公司交付改動通知，並其後 有意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 任何適用徵稅條約條文申索任 何稅務優惠，該股東(或各聯名 股東(如適用))需就下次其有意 申索稅務優惠之股息向本公司 交付已更新之稅收居所文件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息預扣稅稅率	根據現行徵稅條約獲減免 股息預扣稅之股東就申請 預扣稅退款應採取之行動
------	---------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為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股東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本類別股東應直接為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請發還其遭多扣的稅款
(i) 為法人團體；及	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稅務減免的香港納稅居民公司股東，將需直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	
(ii) 為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		
(iii) 以其本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持有其股份		

(d)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個人)並擁有香港地址之個人股東，其有權(聯同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個別人士(如適用))收取每年少於1,000歐元之股息

股東為：	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任何適用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之預扣稅優惠稅率	無
(i)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個人(不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同屬本類別之個人)；	然而，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預扣按十足預扣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例如我們取得任何資料，其中可能顯示任何特定股東可能不是香港納稅居民，或因其他原因可能不合資格享有預扣稅優惠	
(ii) 擁有記錄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地址；及		
(iii) 緊接相關股息記錄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一直有權(就共同持有股份聯同其他同屬本類別之個別人士(如適用))收取合共本公司宣派少於1,000歐元之股息(扣除任何預扣稅前)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息預扣稅稅率	根據現行徵稅條約獲減免 股息預扣稅之股東就申請 預扣稅退款應採取之行動
(e)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個人)之個人股東，並(I)有權(聯同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個人(如適用))收取每年1,000歐元或以上之股息(不論他們有否香港地址)；或(II)並無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香港地址(不論他們每年有權收取的股息金額)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向本公司交付其稅收居所文件
(i)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個人(不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個人)；及	對於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徵稅條約減稅優惠之香港納稅居民股東，本公司將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任何適用徵稅條約條文按優惠預扣稅率扣減股息預扣稅，惟須符合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有關程序。	倘為共同持有股份，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各名股東均須交付稅收居所文件
(ii) (I)緊接相關股息記錄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一直有權(就共同持有股份聯同其他同屬本類別之個人(如適用))收取合共本公司宣派1,000歐元或以上之股息(扣除任何預扣稅前)(不論他們有否香港地址)；或(II)並無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香港地址(不論他們每年有權(就共同持有股份聯同其他同屬本類別之個人(如適用))收取的股息金額)	然而，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預扣按十足預扣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例如我們取得任何資料，其中可能顯示任何特定股東可能不是香港納稅居民，或因其他原因可能不合資格享有預扣稅優惠	本類別股東僅需在其首次有權獲發股息時向本公司交付上列稅收居所文件，除非其向本公司交付改動通知。倘若股東已向本公司交付改動通知，並其後有意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任何適用徵稅條約條文申索任何稅務優惠，該股東需就下次其有意申索稅務優惠之股息向本公司交付已更新之稅收居所文件
(f) 以作為代名人代其持股的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之名義登記股份之個人股東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本類別股東應直接為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請發還其遭多扣的稅款
(i) 個人；	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減稅優惠之香港納稅居民股東，將需直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格，	
(ii) 持有以代其持股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	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息預扣稅稅率	根據現行徵稅條約獲減免 股息預扣稅之股東就申請 預扣稅退款應採取之行動
------	---------	---

(g)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公司股東

股東為：	十足預扣稅率	本類別股東應直接為其本身向 盧森堡稅務機關申請發還其遭 多扣的稅款
(i) 法團：	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稅務 減免的香港納稅居民股東，將需直接	
(ii) 持有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 份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格， 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	

(h) 不屬上列任何類別之股東

不屬上列任何類別之股東	十足預扣稅率	本類別股東應直接為其本身向 盧森堡稅務機關申請發還其遭 預扣的多餘稅款
	就本公司派付股息有權享有條約稅務 減免的本類別香港納稅居民股東，將 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證明其符合資 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 金額	

制定上述程序之目的是減低若干類別香港股東申索稅務優惠之行政負擔。這些程序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倘若股東基於任何理由，就其具體情況，相信上述程序可能有助其申請並不享有的預扣稅優惠，務請盡快知會本公司。

務請股東就有關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居民地位證書的程序、時間及費用，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向本公司交付稅收居所文件之地址如下：

- 倘屬上文(e)段者，稅收居所文件須交付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概 要

- 倘屬上文(b)段者，稅收居所文件須交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客戶服務中心)，

在各情況下，股東須於本公司刊發派付股息的公告內所述有關股息派付之前特定期限內交付稅收居所文件，以享有減免股息預扣稅之優惠。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12.8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5.0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187.59億港元	219.63億港元
備考估計市盈率 ⁽³⁾	24.2倍	28.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0.21歐元 (2.23港元)	0.24歐元 (2.50港元)

附註：

1. 計算上表內所有統計數字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456,456,391股計算。
3. 備考估計市盈率，是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0.05歐元(約0.53港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2.88港元及15.08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456,456,391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8港元及15.08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1.00歐元兌10.5062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0歐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該股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派付。